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传罚(2025) 3 号

被处罚人：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教育路 4 号）；负责人：严朝*；性别：男；年龄：55 岁；身份证号码：420107*****；电话：133*****；住址：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洋*****。

2025 年 10 月 16 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接到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有一名叫谢**患者因“过敏性皮炎”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就诊，之后经琼海市人民医院确诊“基孔肯雅热”传染病，针对此事，卫生执法人员杨夫、黎传成对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向负责人严朝*亮证检查，检查情况如下：该门诊部正常营业，门诊一楼正门口设有预检分诊台，有一名医护人员在开展预检分诊工作，分诊台摆放有预检分诊登记本。检查该门诊部的预检分诊登记本见有患者谢**就诊记录（体温 36.5℃），经开展预检分诊工作的医务人员讲述是黄**医生接诊谢**患者，执法人员调阅黄**医生的电子病例记录系统，查看到谢**因“皮肤瘙痒 2 天”来看病，黄**医生诊断“过敏性皮炎”给予新霉素氟轻松软膏治疗，执法人员在該门诊部药房用药系统也见有谢**患者用药信息，建档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另外黄**医生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为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制

作《现场笔录》，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

2025年10月16日本单位以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10月22日，卫生监督员对接诊谢**患者黄**医生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其承认为谢**患者诊断“过敏性皮炎”给予新霉素氟轻松软膏治疗。

2025年10月23日，对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负责人严朝*、护士长谢**进行询问调查了解，2025年10月15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一例输入性基孔肯雅热病例调查报告确诊患者在该门诊部就诊情况。

2025年7月31日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召开“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培训班，且卫健委工作人员在“琼海市医疗机构交流群”连续发布有关疫情防控信息，强调各民营医疗机构一律不得接诊有“发热、皮疹、关节痛或全身肌肉酸痛”等症状患者。

现查明，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诊、分诊制度，擅自接诊皮疹患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该给予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 1. 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

印件 1 页；2.《现场笔录》（编号：医 20251016001）1 页；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医 20251016001 号）1 页；4.法定代表人严朝*身份证复印件；5.接诊医生黄**《医师执业医师复印件》1 份；6.严朝*、黄**、谢**《询问笔录》各 1 份；7.现场拍摄的照片（4 张 1 页）8.患者就诊处方 1 页；9.琼海市人民医院提供谢**患者急诊病历 1 页及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各 2 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传罚告【2025】3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未按照规定实行传染病预诊、分诊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区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由于该传染病患者得到及时治疗，未造成疫情扩散，对琼海嘉积复康门诊部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